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曾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5月16日，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曾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补选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曾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法和经济学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法和经济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任风险合规部法务；
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员；
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任研究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任高级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止，曾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